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建築物外牆景觀維護注意事

92/12/25 日 92 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景觀，保存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完整外貌，特訂定此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校總區所有建築物。
- 三、各建築物外牆，不得擅自加掛附加物及變更外觀型式，如有需要加掛附加物及變更外觀型式時，請循行政程序向總務處申請，並提出相關補救措施，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。
- 四、附加物之定義為改變建築物外觀之物件，如冷氣機、管線、招牌、鐵門窗、雨棚、掛勾等。
- 五、各單位現有之附加物應儘速配合校方政策，逐步提出改善方案。